1130118修

一、目的

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為鼓勵青年學子投入音樂創作及表演，特提供由本中心所管理之專業表演場地LIVE WAREHOUSE大庫、小庫(以下稱本場地)，使其展現自我練習成果。

1. 場地資訊
2. 本管理規範為專屬學生之優惠方案，欲租用者(以下稱申請單位)須依照本租用管理辦法提出申請、支付租借費用，並依照本租用管理規範進行使用。
3. 場地為高雄駁二藝術特區C10倉庫LIVE WAREHOUSE大庫、小庫。若非前項音樂屬性節目不適用本優惠方案，須另採個案審核。
4. 大庫：最多容納1,300人站立，座椅安排750席。

小庫：最多容納220人站立，座椅安排100席。

1. 本場地提供每月優惠檔次：大庫1檔，小庫2檔為限。
2. 適用範圍
3. 演出者中(不含貴賓邀演)之成員須50%為本國籍學生(國中、高中、大學或同級非在職專班之學生)，學生演出組數須多於邀演組數。
4. 代表租用人之簽約者需年滿20歲。
5. 未滿20歲之學生團體，簽約者可委由所屬學校教職、演出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委由單一主辦單位進行簽約。
6. 演出團隊若有兩間(含)以上之學校單位，需推派一名代表進行簽約，簽約者需取得所有學校單位之授權(附件一)，方能進行簽約。
7. 收費標準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優惠方案 (單位：元) | 大庫 | 小庫 |
| 保證金/場 | 3萬 | 1萬5千 |
| 進、撤場/日 | - | - |
| 活動日/日 | 8萬(週一~週五、週日) | 4萬(週一~週五、週日) |
| 提前進場/時 | - | - |
| 逾時費/時 | - | - |

說明：

* 1. 活動日使用時間為10:00~22:00，單日使用時間為12小時（含進場、彩排、演出、撤場）。
  2. 除有特別協議，不接受活動日以外之進撤場，也不得提前進場以及逾時使用。如須使用多於規定時段之時間，場租另議。
  3. 週六不適用學生優惠方案。

1. 場地申請流程
   1. 填寫場地租借申請表(附件二)，連同活動企劃書（須含活動流程安排表(附件三)以電子郵件寄至c10warehouse@gmail.com，主旨註明「申請租借LIVE WAREHOUSE場地(學生優惠方案)」。
   2. 本場地負責人員會在收到郵件後7日內確認已收到租借申請，並儘快確認是否屬音樂性適用學生優惠方案，方可同意租借。
   3. 申請單位需為簽約單位，如為個人申請，則於統一編號欄位填寫個人身分證號碼。
   4. 每檔活動可申請一次場勘，請於提出場地租用申請時一併提出場勘申請，本場地負責人員會於確認收到租用申請時，同時確認場勘狀況。
   5. 申請單位須於收到同意租用通知後，14日內繳交保證金後完成簽約事宜(申請單位用印後送本中心用印)，並於活動日14日前繳交全額場租。未繳交保證金完成簽約前，本場館有權將檔期租借給其他申請單位。未如期繳交場租，本場地得沒收保證金，並取消原申請檔期。收到同意租用通知日距活動日不滿14日者，則須立即繳交保證金與全額場租並同時完成簽約，否則本場地有權拒絕活動進場。
   6. 本中心匯款帳號如下 : (匯款手續費由申請單位負擔)

戶名:高雄流行音樂中心

帳戶: 81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252七賢分行

帳號: 2025-01-0000515-1

* 1. 繳交保證金或場地租金後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申請單位欲取消或更改檔期，將扣除保證金50%；但於活動日前14日內通知者，扣除全額保證金。

1. 活動配合
2. 本場地提供基本硬體設備，申請單位可經本場地書面同意後增加硬體設備，但無本場館書面同意，不得移動原有設備。
3. 本場館提供音控人員一名、燈控人員一名、與舞台技術人員(一至二名)，負責本場地所提供硬體設備之架設，以及活動時之硬體技術配合。
4. 最遲於活動日10天前，須召開至少1次硬體協調會議，申請單位須會同專業協力廠商或技術代表共同出席，確認活動流程安排表、設備器材使用與場地管理事項等協調事宜。活動流程、硬體設備等經雙方協調確認後，活動日前3天不得再更改。
5. 為維護活動品質，若為音樂性演出，每組演出者試音至少須安排15分鐘（更換/增加任一團員即視為不同演出者）。
6. 若有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，相關稅務須由申請單位依規定自行辦理。
7. 申請單位需自行負責觀眾排隊秩序維護、進場之驗票撕票、場內秩序維護等事宜，但須聽從本場地人員之指示辦理。
8. 如須安排座位，本場地可提供座椅(最多100張)，但須由申請單位自行排設，並須於活動結束後將座椅收整恢復原狀。使用時如有壞損，租用人須賠償。
9. 活動結束後，須負責將場地復原至租用前之狀況，並清理垃圾，經場地人員認可。如未將場館復原，本場館得自保證金內扣除復原費用。
10. 本場地將於活動結束收到保證金領據後，扣除如有須支付的復原費用或罰則費用後，於30天內無息退還。
11. 其他
12. 申請單位須負責取得合法活動之各項所須申請(如工作證等)，並遵循有關公共安全事項應遵循之各相關法規。
13. 學生租用本場館時，禁止於本場館場內外吸菸飲酒，租用人須告知並確保所有相關人員不得在本場館場內外吸菸飲酒。如有相關人員吸菸飲酒，本場館人員會拍照存證，每一張照片本場館將收取500元罰則費用。
14. 本場館提供之租用範圍僅限場館內，不包含駁二藝術特區其他園區道路及設備，也不提供停車位。駁二藝術特區全面禁止地板及牆壁張貼海報或入場動線標誌。園區使用須知及動線暢通等應依駁二藝術特區規定辦理。
15. 於本場館內張貼海報、DM或活動流程等，請事先告知，嚴禁擅自張貼。活動結束後請自行處理，勿留殘膠。如未事先告知即張貼，致使本場館壁面或設備損壞，本場館有權要求租用人賠償。
16. 申請單位須維持本場館之清潔，將垃圾丟棄並做好垃圾分類。私有物品及設備則須自行妥善保管，本場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17. 本場館保有內容解釋、場地變更及租借決定權。如經發現申請單位辦理活動內容與申請企劃書內容不符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者，本場館有權立即停止租用，相關罰款或損失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。

附件一

**授 權 書**

茲同意本校學生參加於 年 月 日聯合舉辦之

(活動名稱) 活動，

並授權由 (負責人/簽約者) 代表申請租用

LIVE WAREHOUSE，依規定辦理有關該活動簽約及負責合約之執行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高雄流行音樂中心

立授權書

學校名稱：

學校單位： (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：LIVE WAREHOUSE場地租借申請表(學生優惠方案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| | |
| 申請人 |  | 連絡電話 | 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
| 簽約者 |  | 統一編號/身分證號碼 |  | |
| 公司地址/戶籍地址 |  | |
| 活動名稱 |  | | 預計人數 | 人 |
| 活動性質 | □演唱會 □舞蹈表演 □其他： | | | |
| 進場方式 | □不開放 □自由入場 □索票/邀請函 □售票 | | | |
| 活動日期 | 進場： 年 月 日 時至同年 月 日 時  彩排： 年 月 日 時至同年 月 日 時  活動： 年 月 日 時至同年 月 日 時  撤場： 年 月 日 時至同年 月 日 時 | | | |
| 申請用印 | 申請單位印章 | | 簽約者蓋章或簽名 | |
| 檢附資料 | □活動企劃書（含活動流程安排）□學校授權書□其他： | | | |
| 其他備註 |  | | | |

附件三：活動流程安排表（範本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內容 | 備註 |
| 10:00-12:00 | 場地布置 | * + 1. 左列流程為範本，若有特邀樂團可再自行調整。     2. 若為演唱會演出，為維護演出品質，每組樂團試音至少須安排15分鐘。（更換/增加任一團員即視為不同樂團）。     3. 演出樂團安排建議最多12團，請留意樂團換場需預留5分鐘。 |
| 12:00-12:15 | 樂團A試音 |
| 12:15-12:30 | 樂團B試音 |
| 12:30-12:45 | 樂團C試音 |
| 12:45-13:00 | 樂團D試音 |
| 13:00-13:15 | 樂團E試音 |
| 13:15-13:30 | 樂團F試音 |
| 13:30-13:45 | 樂團G試音 |
| 13:45-14:00 | 樂團H試音 |
| 14:00-14:15 | 樂團I試音 |
| 14:15-14:30 | 樂團J試音 |
| 14:30-14:45 | 樂團K試音 |
| 14:45-15:00 | 樂團L試音 |
| 15:00-16:00 | 休息準備 |
| 16:00-16:05 | 主持人開場/觀眾入場 |
| 16:05-16:25 | 樂團L演出 |
| 16:25-16:30 | 樂團換場 |
| 16:30-16:50 | 樂團K演出 |
| 16:50-16:55 | 樂團換場 |
| 16:55-17:15 | 樂團J演出 |
| 17:15-17:20 | 樂團換場 |
| 17:20-17:40 | 樂團I演出 |
| 17:40-17:45 | 樂團換場 |
| 17:45-18:05 | 樂團H演出 |
| 18:05-18:10 | 樂團換場 |
| 18:10-18:30 | 樂團G演出 |
| 18:30-18:35 | 樂團換場 |
| 18:35-18:55 | 樂團F演出 |
| 18:55-19:00 | 樂團換場 |
| 19:00-19:20 | 樂團E演出 |
| 19:20-19:25 | 樂團換場 |
| 19:25-19:45 | 樂團D演出 |
| 19:45-19:50 | 樂團換場 |
| 19:50-20:10 | 樂團C演出 |
| 20:10-20:15 | 樂團換場 |
| 20:15-20:35 | 樂團B演出 |
| 20:35-20:40 | 樂團換場 |
| 20:40-21:00 | 樂團A演出 |
| 21:00-22:00 | 場復 |